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先生。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1年7月19日